

证券代码：836095

证券简称：思贤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思贤股份

股票代码：836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北京市、南京市、杭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实际控制人姜华增持，一致行动人於国红、孔苓建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
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6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贤股份	指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旻升	指	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华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思贤股份之股票 391,000 股（占总股本的 3.91%），於国红、孔苓建各自减持其持有的思贤股份之股票 195,500 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955%）。本次权益变动后，姜华持股比例由 49.865%增至 53.775%；於国红持股比例由 7.82%减至 5.865%；孔苓建持股比例由 7.82%减至 5.865%；上海旻升持股未发生变化。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7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

姜华，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担任软件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在英华达（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在上海广典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千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在上海艾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2015年9月，任上海思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李洪升，1978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迪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在《大众软件》杂志社担任策划；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在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

在中喆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思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21日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於国红，女，1972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今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担任护士；2014年10月至今，在上海艾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孔苓建，女，1977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在江苏东康条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6年4月至2009年3月，在中外运钱塘公司南京办事处担任客服部主管；2009年3月至今，在江苏博达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客户部担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41989152T，成立时间2015年6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华，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为了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15年10月20日，实际控制人姜华与公司现任董事於国红、孔苓建、李洪升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决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者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须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姜华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3)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人代为持有。

4) 协议各方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任何一方在一致行动期间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以上《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为止。

2、上海旻升系思贤股份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出资总额为15万元,其中姜华出资额为5.925万元,通过上海旻升间接持有思贤股份2.37%的股份,李洪升出资额为3.95万元,通过上海旻升间接持有思贤股份1.58%的股份。姜华担任上海旻升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姜华、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思贤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姜华	思贤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49,500	47.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4,540,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09,000股	2017年3月27日	协议转让
李洪升	思贤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86,500	5.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586,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	-	-
於国红	思贤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82,000	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586,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5,500股	2017年3月27日	协议转让
孔苓建	思贤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82,000	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586,500股，无限售条件股	2017年3月27日	协议转让

					份195,500股		
上海 旻升	思贤 股份	人民 币普 通股	60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 份488,084股， 无限售条件股 份111,916股	-	-

上海旻升系思贤股份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出资总额为15万元。

其中，姜华出资额为5.925万元，通过上海旻升间接持有思贤股份2.37%的股份，姜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思贤股份的49.865%；李洪升出资额为3.95万元，通过上海旻升间接持有思贤股份1.58%的股份，李洪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思贤股份的7.445%。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实际控制人姜华增持，一致行动人於国红、孔苓建减持”是姜华自主自愿增持、一致行动人於国红、孔苓建自主自愿减持，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姜华增加持有思贤股份的股份合计 391,000 股，占思贤股份总股本的 3.91%；其他一致行动人於国红、孔苓建各自减少持有思贤股份的股份合计 195,500 股，各自占思贤股份总股本的 1.955%；上海旻升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仍为 7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合计持有思贤股份股票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姜华增持思贤股份的股份391,000股（占总股本的3.91%），合计持股比例由49.865%增至53.755%；於国红、孔苓建各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思贤股份的股份195,500股，持股比例均由7.82%减至5.865%；上海旻升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后，姜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合计持有公司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思贤股份股东姜华于2017年3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受让股东於国红、孔苓建各自直接持有的思贤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500股，占思贤股份总股本的3.91%。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份数量	受让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华	4,749,500	47.495%		391,000	5,140,500	51.405%
李洪升	586,500	5.865%				
於国红	782,000	7.82%	195,500		586,500	5.865%
孔苓建	782,000	7.82%	195,500		586,500	5.865%
上海旻升	600,000	6.00%			600,000	6.00%

其中，由于姜华、李洪升通过上海旻升间接持股股份未发生变动，分别为 2.37%及 1.58%，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姜华直接及间持持股比例合计为 53.775%，李洪升直接及间持股比例合计为 7.445%。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姜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受让於国红、孔苓建各自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华、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的身份证，上海旻升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以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 021-33582196

（三）联系人：许焱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华、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20室
股票简称	思贤股份	股票代码	836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华、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00,000股，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持股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7,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华、李洪升、於国红、孔苓建、上海旻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9日